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名义向哈尔

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90 万元，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对公司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限为一年，无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名义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90 万元，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对公司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限为一年，无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